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络出版服务检查单》

2.检查模块：网络出版服务（新）

3.检查项：是否存在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 存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为。

B 存在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未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行为。